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5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定于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1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选举孙震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王威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边雨辰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王升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选举刘红路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金永生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宋昭菊女士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监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选举李娅女士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郑卫卫女士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分别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的1、2、3、4项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其中,上述议案中的1、2、3项议案均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孙震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威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边雨辰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升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红路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金永生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宋昭菊女士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娅女士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郑卫卫女士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

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附件3),连同登记资料,于2018年10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邮编:100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方式以10月1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2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公司前台。

4、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徐婷婷、刘雨婷

联系电话:010-8352 8822

传真:　010-83528255

邮箱:ylyato@ylyato.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邮编 10005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8,投票简称:元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因本次审议的1、2、3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弃权或反对授权的请注明)。本人已在会前仔细阅读相关会议议案及附件,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或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计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孙震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威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边雨辰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升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红路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金永生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宋昭菊女士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娅女士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郑卫卫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			

注: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 2018年10月11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8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88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1,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38)。

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11月23日、11月27日、12月27日以及2018年1月3日、2月3日、2月9日、3月20日、3月23日、4月17日、4月19日、6月28日、7月3日、7月6日、7月9日、7月14日、8月1日、8月6日、8月9日、8月11日、8月14日、8月18日、9月3日、9月8日、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7-4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7-4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7-4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7-5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6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0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0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2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2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4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5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5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2018-5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5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2018-6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6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2018-6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6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6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2018-6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7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2018-8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8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2018-8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8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86)。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11日通过柜台操作分别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1日、8月17日、9月7日、9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2018-69、2018-80、2018-84、2018-86)。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到期赎回上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10日购买产品情况:共赢利率结构213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3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354,301.37元。

2018年8月16日购买产品情况:共赢利率结构214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99%,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9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50,947.95元。

2018年9月6日购买产品情况:共赢利率结构217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7%,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92,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26,410.96元。

2018年9月11日购买产品情况:共赢利率结构218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7%,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2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08,219.18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总额	期限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11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917,000,000	2017年10月20日至2017年11月22日	33天	3.80%	3,150,460.27
2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37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917,000,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27日	33天	3.80%	3,150,460.27
3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55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	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2月2日	35天	4.30%	824,657.53
4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55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	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4月16日	108天	4.65%	4,127,671.23
5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55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17,000,000	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7月3日	186天	4.65%	9,881,186.30
6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03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	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3月16日	35天	3.85%	738,356.16
7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44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8,000,000	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7月9日	108天	4.60%	653,326.03
8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74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94,000,000	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5月25日	35天	4.0%	360,547.95
9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75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	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8月6日	108天	4.6%	2,722,191.78
10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54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92,000,000	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8月1日	33天	4.0%	332,712.33
11		共赢利率结构2077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30,000,000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8月8日	33天	4.1%	1,223,260.27
12		共赢利率结构209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	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8月13日	31天	4.0%	339,726.03
13		共赢利率结构2124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92,000,000	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9月3日	31天	3.9%	304,734.25
14		共赢利率结构213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	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9月10日	31天	3.8%	645,479.45
15		共赢利率结构213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30,000,000	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10月11日	62天	4.2%	2,354,301.37
16		共赢利率结构214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90,000,000	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10月11日	56天	3.99%	550,947.95
17		共赢利率结构217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92,000,000	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10月11日	35天	3.70%	326,410.96
18		共赢利率结构218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	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30天	3.70%	608,219.18

2017年10月13日,经公司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相关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产品,授权期限为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产品,累计获得收益人民币32,294,649.31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24,462,908.69元。

上述授权将于2018年10月13日到期,截至授权期结束,公司将不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产品。

(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46)。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3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一次性出售上港集团所持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挂牌价格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不低于人民币12,785,653,298.23元。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了迎合北外滩航运中心建设开发节奏,并保障项目建成后更专业的商业开发及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一次性出售公司所持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外滩”)100%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先后进行预挂牌和正式挂牌,并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办理上述股权出售的一切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预挂牌出售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临2018-027),同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出售星外滩100%股权。

2018年10月10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一次性出售星外滩10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785,653,298.23元。星外滩100%股权最终出售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摘牌价格。

依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拟出售资产的规模,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本次出售星外滩100%股权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尚无法确定交易当事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号320室

法定代表人:杨智勇

注册资本:600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3年03月25日至2063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虹口区海门路55号地块内从事商业及办公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港集团持有的星外滩10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星外滩主要负责在上海市虹口区海门路55号地块内从事商业及办公房地产的开发建设。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在建项目已经完成结构封顶,目前仍在建设中,预计2019年3月31日工程竣工。截至目前,星外滩的主要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详见下述星外滩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870,059,096.84	10,808,860,105.70
负债总额	3,914,529,464.72	4,855,139,94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5,529,632.12	5,953,720,157.96
项目	2017年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6,891,410.29	-7,017,108.39
净利润	-6,891,410.29	-1,809,474.16

注: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星外滩财务报告(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747号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星外滩100%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0980号),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星外滩100%股权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80,886.01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485,513.9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95,372.02万元。具体如下:

1、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2、评估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2,785,653,298.23元;其中: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人民币10,808,860,105.70元,评估价值人民币17,640,793,245.97元,增值额人民币6,831,933,140.27元,增值率63.21%;负债的账面价值人民币4,855,139,947.74元,评估值人民币4,855,139,947.74元,无增减值;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人民币5,953,720,157.96元,评估价值人民币12,785,653,298.23元,增值额人民币6,831,933,140.27元,增值率114.75%。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公司将在完成相关程序后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协议,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涉及的星外滩现有合计21名员工将继续履行与星外滩的劳动合同至星外滩获得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之日。竣工备案之后,星外滩的上述员工由上港集团负责另行安排工作。除上述安排之外,本次股权出售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星外滩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布局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并将有效确保项目收益、回笼资金、降低运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实际经营。

本次出售资产按不低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 交易 是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如交易顺利完成,预计本次出售股权(按照星外滩100%股权挂牌底价及其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计算)将增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收益约人民币1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1.7亿元。该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次出售资产若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星外滩的股权,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星外滩提供担保、委托星外滩理财的情况,星外滩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且转让底价不低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股权出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是为迎合北外滩航运中心建设开发节奏,并保障项目建成后更专业的商业开发及运营,同时,也将有效确保项目收益、回笼资金、降低运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先后进行预挂牌和正式挂牌。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出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1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定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7)已于2018年9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

7. 出席对象:

(1)2018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议案一《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俞熔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郭美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徐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WOO SWEE LIAN(胡瑞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冯军元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王佳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选举李俊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议案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葛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肖志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刘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选举刘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出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俞熔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美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WOO SWEE LIAN(胡瑞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冯军元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佳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李俊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葛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肖志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刘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持股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10月1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证券部;联系人:刘丽娟;

联系电话:021-66773289;传真:021-6677322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二,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6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俞熔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美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WOO SWEE LIAN(胡瑞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冯军元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佳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李俊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葛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肖志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刘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8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8-04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对象包括国债、债券、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短期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2018年10月9日, 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以下简称 “北京银行”) 购买“GJJ1810001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GJJ1810001

3、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起息日:2018年10月9日

6、到期日:2018年12月10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预期收益: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相挂钩,设定挂钩标的的浮动区间是0%-8%(含边界):

(1)如果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均在0%-8%(含8%)以内,公司预期可获得的年利率为4.4%。

(2)如果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曾在8%(不含8%)以上,公司预期可获得的年利率为2%。

8、产品投资对象: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性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率。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出资5,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60%。

(二)2018年10月9日, 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以下简称 “北京银行”) 购买“GJJ1810002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GJJ1810002

3、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起息日:2018年10月9日

6、到期日:2018年12月18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预期收益: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相挂钩,设定挂钩标的的浮动区间是0%-8%(含边界):

(1)如果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均在0%-8%(含8%)以内,公司预期可获得的年利率为4.4%。

(2)如果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曾在8%(不含8%)以上,公司预期可获得的年利率为2%。

8、产品投资对象: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性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率。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出资10,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19%。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

公司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北京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公司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业务协议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公司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公司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公司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如公司未能及时告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公司,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7)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公司的收益降低。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四、本次公告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5.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56%;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2.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02%。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的《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